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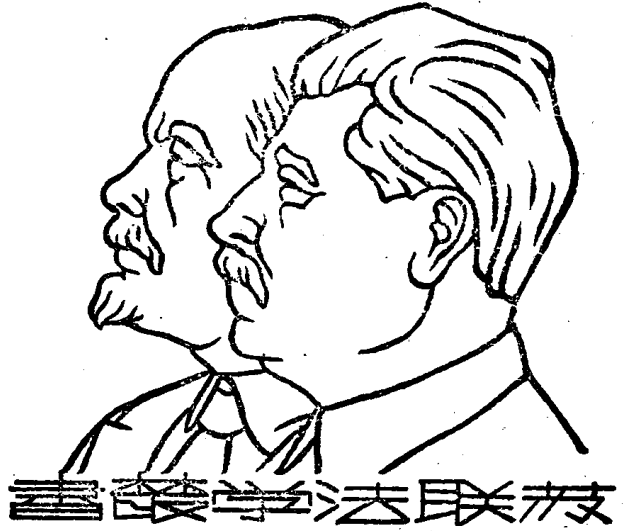
蘇聯法學叢書

蘇聯國際私法教程

龍 茨 著

陸 豐 譯

大東書局印行



編主所究研學法蘇全部法司聯蘇

程教法私際國聯蘇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ЧАСТНОЕ ПРАВО

准特部育教等高聯蘇經書本
本教作採校學等高律法各聯蘇

著 茨 龍
譯 豐 陸

版 出 局 書 東 大

蘇聯法學叢書

蘇聯法學通論	南文明譯
馬列主義的國家論與法律論	彭健華譯
蘇聯國家法教程	彭健華譯
人民民主國國家法教程	祝瑣譯
蘇聯司法制度	陸豐編著
蘇聯民法教程——主體論	杜晦蒙譯
蘇聯親屬法要義	徐福基編譯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徐福基等編譯
蘇聯國際私法教程	陸豐譯
蘇聯土地法教程	杜晦蒙譯
蘇聯集體農場財產法教程	彭仲文譯
蘇聯勞動法教程	彭仲文譯
蘇聯刑法總論	彭仲文譯
蘇聯軍事刑法教程	陸庚譯
蘇聯民事訴訟法教程	岑熙譯

一九五一年七月初版

蘇聯國際私法教程

定價人民幣：二〇，〇〇〇元

譯者 陸豐

出版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印刷廠
上海安慶路二六八弄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譯者序

本書作者龍茨教授，不僅是蘇聯的國際私法學權威，而且是國際公法學專家。他精研各國法律，對於國際私法中的抵觸問題，列論精到。他著有「國際私法中法律關係性質之決定問題」、「蘇聯親屬及繼承法的基本抵觸問題」、「資本主義各國民法及抵觸法中的貨幣之債」、「爲壟斷資本服務的美國法院」等書及論文，並譯有英國瓊克斯所著的「英國民法彙編」。此外，他還著有「國際法教程」一書，是研究國際法的指鍼。

本書分總則、分則及國際民事訴訟三編，共十八章八十八節，內容豐富。其理論觀點，純粹從社會主義法律的立場出發，是研究社會主義國際私法不可不讀的作品。

第一編總則內，詳細列論國際私法的對象和它的根源，分析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的區別，說明社會主義國家國際私法的基本原則，及其與人民民主國家間以此項原則爲基礎的相互關係，並且強調雙方不可能發生法律方面的衝突。同時反映資本主義國家間不可調和的法律抵觸問題。根據國際私法學歷史發展的情況，闡明了屬地主義統治資本主義國家間國際關係的原因。對於抵觸法規，作者解釋特別詳盡，說明了資本主義國家間，因利害衝突的尖銳，雖訂立了許多多邊國際條約、協定和公約，始終無法求取解決國際間法律衝突的抵觸法規。第五章及第六章，作者指出資本主義國家擴大公共秩序的範圍，濫用有關公共秩序的規定，作爲抵觸法規，破壞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利益的種種事實。最後論及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法院對確定外國法律內容問題的看法和採用的方法，並根據實際情況說明了雙方不同之點。

蘇聯國際私法教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對象及其體系 蘇聯國際私法學	一
-------------------------	---

第一節 引言	一
--------	---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概念	五
-------------	---

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特質及國際私法學之對象	九
----------------------	---

第四節 蘇聯國際私法學體系	一八
---------------	----

第五節 蘇聯國際私法學說的基本原則	一九
-------------------	----

第六節 此種原則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相互關係間的反映	二二
----------------------------	----

第七節 蘇聯國際私法學	二五
-------------	----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根源	二九
-------------	----

第一節 蘇聯法律及其附屬法令爲國際私法之根源	二九
------------------------	----

第二節 資產階級國家「國內的」抵觸法則……………三三

第三節 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為國際私法之根源……………三七

第四節 蘇聯與外國的雙邊條約……………四〇

第五節 國際慣例為國際私法之根源……………四二

第三章 前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時代國際私法學說之史略 帝國主義時代

之學說……………四四

第一節 引言……………四四

第二節 羅馬法……………四五

第三節 前封建制度時期西方野蠻國家的種族法系統（自六世紀起）……………四七

第四節 九一一年倭列格王與希臘人所訂條約中國際私法的萌芽……………四八

第五節 十一—十三世紀時期的屬地原則……………四九

第六節 意大利十三—十五世紀之法則區別說 註釋學派的學說……………四九

第七節 十六世紀法國的學說 鳩穆霖及達爾尙脫萊……………五二

第八節 荷蘭十七世紀之法則區別說……………五四

第九節 十八世紀法國的學說 拿破侖法典……………五六

第十節 英美的屬地學說（十九—二十世紀）……………五七

第十一節	『法則區別』說的方法	六一
第十二節	德國學派（十九世紀）薩威尼及其德·法的後繼者	六二
第十三節	孟齊尼的民族理論	六四
第十四節	十九世紀—二十世紀初俄羅斯的國際私法學	六五
第十五節	西方帝國主義時期之國際私法學說	六六
第四章 抵觸法則及其結構與種類		七二
第一節	抵觸法則	七二
第二節	『準據法』的種類	七四
第三節	若干名辭的意義	七九
第四節	抵觸法則的性質及其目的	八〇
第五章 抵觸法則的解釋 法律關係性質之決定問題		八四
第一節	決定法律關係性質問題的本質	八四
第二節	關於『決定法律關係性質的抵觸』之理論及其批評	八七
第三節	資本主義國家對於涉及蘇聯利益案件的司法慣例	八九
第四節	抵觸法則的解釋問題及蘇聯法律關於法律關係性質之決定問題	九三

第六章 抵觸法則之效力 公共秩序保留條款 國際私法中的規避法律

反致及轉致第三國法律……………九八

第一節 國際私法中之公共秩序……………九八

第二節 國際私法中法律上的規避……………一一三

第三節 反致及轉致第三國法律……………一一六

第七章 確定外國法律之內容……………一二二

第一節 資本主義國家在實用上對該問題之看法……………一二二

第二節 蘇聯法院之確定外國法律內容……………一二六

第二編 分則

第八章 國際私法中之外國人……………一二一

第一節 歷史概觀及現代外國人在資產階級國家之地位……………一三一

第二節 戰時「敵國」外人法……………一三九

第三節 外國人在蘇聯之地位……………一四一

第四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的抵觸問題……………一四八

第九章 國際私法中之外國法人……………一五三

第一節 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法律中的外國法人……………一五三

第二節 外國法人在蘇聯之法律地位……………一五九

第三節 在國外之蘇聯機關……………一六三

第十章 所有權……………一六八

第一節 引論……………一六八

第二節 「物所在地法」及其效力範圍……………一七〇

第三節 外國國家及其財產之特權原則……………一七四

第四節 關於外國承認蘇聯銀行、保險公司及工業、運輸業以及其他企業國有化法律
之問題……………一八二

第十一章 債務法 契約之債的一般抵觸原則 對外貿易的買賣……………一九一

第一節 引論……………一九一

第二節 資產階級的理論與實際……………一九二

第三節 蘇聯立法(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及其他盟員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相應條文)……………二〇四

第四節 蘇聯對外貿易契約、其方式及其簽訂手續……………二〇六

第五節 蘇聯對外貿易契約及其「債務法則」……………二〇九

第六節 契約之債在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實用上的抵觸問題……………二一四

第七節 限制法律上抵觸可能性的若干國際貿易習慣之意義……………二二〇

第十二章 債務法(續) 國際貨幣核算的抵觸問題……………二二三

第一節 該問題因資本主義各國貨幣混亂情形所產生之意義……………二二三

第二節 資產階級法律有關貨幣購買力變動的抵觸問題……………二二四

第三節 有關資產階級法院在實用上施行新貨幣單位的抵觸問題……………二二九

第四節 資產階級法律有關金約款立法上的抵觸問題……………二三〇

第五節 資產階級貨幣法的抵觸問題……………二三五

第六節 蘇聯法律有關貨幣之債的抵觸問題……………二三八

第十三章 債務法(終) 票據及支票 保證 侵權行為之債 海上法

之債……………二四二

第一節 票據及支票……………二四三

第二節 保證……………二四九

第三節	侵權行為之債	二五〇
第四節	海上法抵觸問題	二五六
第十四章	著作權 發明權 商標權	二六〇
第一節	國際私法上所謂「專利權」的特點	二六〇
第二節	著作權	二六三
第三節	發明權及商標權	二六六
第十五章	親屬法	二七三
第一節	引言	二七三
第二節	親屬法在資產階級法院實用上的抵觸問題（概述）	二七三
第三節	蘇聯親屬法的基本抵觸問題	二七七
第十六章	繼承法	二八六
第一節	蘇聯的繼承及資本主義國家的繼承	二八六
第二節	資產階級關於繼承的抵觸法則（概述）	二八九
第三節	蘇聯關於繼承的抵觸法	二九三

第四節 財產無繼承人時所發生之抵觸問題……………三〇〇

第三編 國際民事訴訟

第十七章 國際民事訴訟之基本問題……………三〇五

第一節 引言……………三〇五

第二節 管轄及變更管轄協議……………三〇九

第三節 外國人在民事訴訟中之地位……………三一三

第四節 外國國家之訴訟地位……………三一五

第五節 司法委託……………三一八

第六節 外國司法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三二二

第十八章 對外貿易範圍內之仲裁裁判……………三二七

第一節 仲裁(調停)裁判之概念 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之仲裁裁判……………三二七

第二節 蘇聯對外貿易的仲裁裁判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所訂商約中之仲裁條件……………三三二

第三節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三三三

第四節 海事仲裁委員會……………三三六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對象及其體系 蘇聯國際私法學

第一節 引言

一 國際私法調整國家間在鬥爭與合作之情形下所發生的民事法律關係。

蘇聯所適用的國際私法則，其目的在依法實施蘇聯與各國間在鬥爭與合作情形下所發生的關係。蘇聯對外政策的基本內容，是擁護持久的民主和平的鬥爭。換言之，就是擁護以各民族平等及承認大小國家主權為基礎的和平鬥爭。此蓋盡人皆知的事實。而蘇聯在此鬥爭中遭遇到強大帝國主義各國相反的企圖。此等帝國主義國家所企圖的，乃是建立其對於其他國家之統治地位，並強使世界其他部分執行其意志。

蘇聯為求達到持久的民主和平，在過去及現在繼續不斷地永遠是國際合作的擁護者。

二 列寧及斯大林已非一次指出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事業上交往合作之可能性，並曾指出此項合作可能實現的條件。

列寧在一九二二年第十一次黨大會上，曾論及發展「蘇維埃共和國與其他資本主義世界間正常商

務關係』^①的相互利益。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大會上曾說：『如有人願意和平，並爭取與我們發生事業上的關係，他永遠可以得到我們的支援。』^②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大會上又重新強調：『我們擁護和平，並擁護與所有國家鞏固事業關係。祇要此等國家與蘇聯保持此種關係，祇要他們不圖謀破壞我們國家的利益，我們無論現在或將來永遠抱定這種態度。』^③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斯大林同志與美國共和黨政治家史塔森晤談時，曾解釋稱：『爲求取合作，不必要各民族具有同等體制。惟必須尊重人民所贊成之體制，祇有在此種條件下，才有合作的可能。……應從人民所贊成的兩個體制存在的歷史事實出發，祇有根據這種基礎，才有合作的可能。』^④

斯大林同志對於現在美英侵畧政策之鼓吹者的破壞與蘇聯協商及合作一節，曾指稱：『企圖發動新戰爭的戰爭煽動者最怕與蘇聯協商及合作，皆因與蘇聯的協商政策足以破壞戰爭煽動者的根基，而使此輩大人先生們的侵畧政策化爲無物。』同時，斯大林同志強調：『其結局祇有新戰爭煽動者的無恥崩潰。……不久以前的戰爭恐怖，非常活躍地存在於各民族的腦海中，擁護和平的民衆力量異常強大，而邱吉爾侵畧主義的生徒們（新戰爭煽動者——著者註）欲克服此種力量，並使其轉向新戰爭的一方面，恐不可能。』^⑤

三 日丹諾夫在其演辭中，曾顯明地說明蘇聯在擁護民主和平及國際合作的鬥爭問題中所持的態度。

① 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二二六頁。

②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三八頁。

③ 同上，第五七四頁。

④ 一九四七年五月八日『真理報』。

⑤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真理報』。

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在波蘭所召集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情報會議席上，日丹諾夫在報告中，曾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力量的新配置，並確認兩個陣營的形成：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在此陣營中，美國的財政寡頭政治執政者現正積極謀取世界的統治地位。再以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各國爲基礎的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在此陣營中，新民主主義各國的人民「不特脫離了帝國主義的壓迫，且正在奠定基礎，轉向社會主義發展的途徑。」^①「蘇聯對外政策是從兩個體制——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久遠並存的事實出發的。因此，可以獲得一結論，即蘇聯與其他體制各國間的合作，在遵守相互原則及執行所負義務之條件下有實現的可能。」^②

四 在莫洛托夫歷次國際會議的演辭及聲明中^③，屢次指出，蘇聯的外交，一面保護蘇聯本身的利益，及實行斯大林的對外政策路線，同時並以此爭取民主和平及爭取整個前進人類的利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莫洛托夫同志在總結三十年來蘇聯的對外政策時，於他的演辭中（「蘇聯與國際合作」第二篇）^④，曾切實而明瞭地指出，蘇維埃國家自從生存的第一天起，因領導和平鬥爭，在國際關係中即佔有了特殊的地位；並指出，蘇聯關心永久和平，且無論過去或現在皆不變地實施和平及國際合作政策。

莫洛托夫同志曾強調說：「必須採取各種方法與新戰爭的宣傳者實行鬥爭，必須增強對於戰爭煽動者

① 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幾國共產黨代表在波蘭召開之情報會議，第十六頁（一九四七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② 同上，第二十七頁。
③ 莫洛托夫著：對外政策問題（一九四八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④ 莫洛托夫著：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第十七頁（一九四七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及其保護人的鬥爭，因為彼輩祇執行侵畧的及貪慾無厭的上層資本家豪富的意志，而不計及本國人民的利益。』^①

蘇聯對外政策的這種任務，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三十一週年時莫洛托夫的演辭中亦表達過。莫洛托夫曾指出，蘇聯對外政策的基本問題，為爭取戰後的和平協調及對新的侵畧力量實行鬥爭。在其分析目前國際情勢的結論中稱：『帝國主義的橋基日漸崩壞，已不可靠；而同時，民主、和平及社會主義的力量逐日增長團結；……同時以蘇聯為前驅的和平及民主主義擁護者的國際陣營逐漸堅強，變為無法破毀的偉大力量。』^②

五 帝國主義者急圖發動新的戰爭，而不惜故意曲解有關蘇聯對外政策基本原則的事實，並認為蘇聯對於國際合作及與各國協商各節，似乎不感興趣。一九四八年十月間聯合國大會開會期間，若干美、英代表即據此肆意誹謗。蘇聯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團長維辛斯基將此類聲明的惡意謊言，加以揭穿，並重新強調蘇聯對於民主和平及國際合作的意志稱：『我們願意這種合作，並求達到這種合作。但以什麼為根據呢？決不以命令式的授意為根據。我們願意以互尊及由互尊所產生的互信為根據的合作，平等的合作。』
(摘自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國第一委員會會議席上維辛斯基之演辭)^③

蘇聯不變地爭取民主和平，以及在相互、平等與遵守所訂協定的條件下，準備與各國合作。這種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已得到反映，特別在有關國際私法部門的法令方面。

① 莫洛托夫著：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週年，第二十二頁。
年十月十四日「真理報」。

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真理報」。

③ 一九四八